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21號

原告 元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建忠

被告 翰林苑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文靜

訴訟代理人 林韋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少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與伊簽訂電梯保養契約
02 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
03 日止，由原告承攬被告社區各棟電梯之保養維護，被告則應
04 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維護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0元，
05 並約定於契約期間內，由伊免費為被告更換2部電梯之鋼索
06 及鋼索輪；此外，伊考量系爭契約若延續至5年，得免費另
07 為被告更換1部電梯之鋼索輪，遂約定於112年11月為被告更
08 換B棟、H棟電梯之鋼索、鋼索輪，以及A棟電梯之鋼索輪，
09 並已完工。嗣系爭契約期滿後並未續約，被告自應給付A棟
10 電梯鋼索輪之更換費用42,000元，詎被告竟拒絕給付，爰依
11 承攬報酬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四、被告則以：A棟電梯為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免費施作之項
15 目，自毋庸額外給付更換費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6 駁回。

17 五、原告於112年8月5日向被告報價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而
18 原告已於112年11月為被告更換B棟、H棟電梯之鋼索、鋼索
19 輪，以及A棟電梯之鋼索輪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0 系爭契約書暨附件、請款單、發票、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8頁至第16頁、第50頁至第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2 （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第49頁反面），自堪信為真實。

23 六、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4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
25 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26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27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
28 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經查：

29 （一）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及第14條第2項本文之約定：

30 「二、其餘換修部分：（免費更換）馬達線圈及煞車線圈以
31 修理為主，另主鋼索（輪）、調速機、調速機鋼索免費更

換。」、「二、合約期間內，乙方免費優先更新兩部電梯之鋼索及鋼索輪。」（見本院卷第9頁反面至第10頁），可知主鋼索、鋼索輪固屬系爭契約約定免費更換項目，惟每年以2部電梯為限，此觀系爭契約附件「電梯重要設備更汰換履歷」每年更換2部電梯之鋼索及鋼索輪之記載（見本院卷第12頁），亦可獲得印證。是系爭契約約定免費更換部分，以每年2部電梯之鋼索及鋼索輪為限乙情，應堪認定。

(二)觀諸系爭契約附件「電梯鋼索檢查表」中鋼索（輪）更換行程計畫固記載：「112年10月份更換B棟、H棟。（加換A棟電梯主鋼索輪」（見本院卷第13頁），惟此非A棟電梯鋼索輪同屬免費更換範圍之約定。此參112年11月20日請款單之說明：「因為112年10月份A棟電梯因為（鋼索）安檢不合格被貼封條！本公司為安全起見，於11月份B棟、H棟鋼索（輪）更新工程時，同時多將A棟之鋼索輪列入更新行程。如113年度未能續約！該筆費用雙方再行協商請款。」（見本院卷第15頁），可知原告業已明確表示若下年度未獲續約，即須由被告支付更換費用，係以「系爭契約未獲續約」為上開暫免除被告給付義務之約定之解除條件，核與原告上開考量長期合作關係，始未立即請求被告支付之主張相合，且與被告所陳：原告於113年9月得知社區不再續約始請求付款等語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30頁）。是A棟電梯鋼索輪之更換，非屬免費更換項目，且因系爭契約未續約，被告自應給付A棟電梯鋼索輪之更換費用等情，均堪認定。

(三)觀諸「電梯鋼索檢查表」之記載，預定於自112年至116年，陸續將被告社區電梯之鋼索、鋼索輪悉數更新完畢（見本院卷第13頁），核與原告所陳：上開A棟電梯鋼索輪之成本原計畫分5年分攤等語所預定之期程相符（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所陳應屬可採。依此，原告因系爭契約未獲續約致A棟電梯鋼索輪之更換費用未獲給付之部分，即為33,600元（計算式：42,000元-【42,000元×1/5】）。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A棟電梯鋼索輪價金因系爭契約未能續約而未

01 獲給付部分3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
02 1月19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
04 予駁回。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9 敘明。

1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11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12 3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__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黃怡瑄